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8-01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方志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 2017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任意时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在上述额度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